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乌力吉先生共同为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汉旗沐禾”）向锦州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有利于改善敖汉旗沐禾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京蓝沐禾、乌力吉先生对敖汉旗沐禾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京蓝沐禾、乌力吉先生共同为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沐禾”）向锦州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有利于改善呼伦贝尔沐禾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京蓝沐禾、乌力吉先生对呼伦贝尔沐禾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年10月10日